

**东海县鑫润华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材料项目（年产 35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咨询意见**

2024 年 3 月 31 日，东海县鑫润华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对《东海县鑫润华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石英材料项目（年产 35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进行技术咨询，并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本次变动仅针对年产 35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进行分析评价。目前公司高纯石英砂生产线（含酸洗）全部建成，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如下：

(1)工艺变化：根据实际将一次酸洗、水洗和二次酸洗、水洗并为酸洗，全部在反应釜中进行，部分筛分设备调配到磁选前进行，并对部份工艺进行适应性优化处理，不增加污染物产生量。

(2)设备变化：因工艺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保持产能不变、原料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及不增加染物排放量，提升产品质量。变动主要有送料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粗破碎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细破碎机由 4 台调整为 1 台，自动控制系统由 2 套调整为 1 台，煅烧炉由 5 台调整为 4 台，浮选机由 8 台调整为 13 台，磁选机由 4 台调整为 2 台，振动筛由 16 台调整为 4 台，反应釜 10 台（环评遗漏），其他不变。

(3)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原环评破碎（机器破碎）、筛分、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到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因产品品质要求，将破碎、筛分和磁选、筛分建在不同车间，距离较远，故分别配备粉尘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排放，即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到 1 套（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磁选、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到 1 套（2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池产生的少量酸雾废气由无组织排放现调整为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和酸洗废气一起收集经二级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该变动影响分析针对变动情况描述基本清楚，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二、建议及要求

1、进一步明确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分析增加浮选机是否会对产能造成影响；分析增加废气排气筒的必要性以及可能对污染物排放造成的影响。

2、对照苏环办[2021]122 号文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并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做好本次变动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

专家签字：

2024 年 3 月 31 日